**体育教学部学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华电校体〔2016〕3号

 体育部于2016年7月成立了文件修改、起草、审议小组，为了使体育部的工作更加规范、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落实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工作，同时又具有可操作性。

为进一步在广大教师中树立教学优秀的典范标杆，表彰课堂教学质量高、在学生和同行中获得广泛好评的教师，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华电校教〔2005〕9号），特制定体育教学部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把确实在教学工作中认真负责、注重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教师选拔出来。在学校逐步形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精良、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好评的骨干教学队伍。

**二、评选条件**

教学优秀奖评选资格:师德优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承担各项教学任务，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 在评选的两个学期内B类课程评价名次相加列前者推荐(如果有2门以上B类课程，取一门排名最高课程进行比较 )。如遇并列，单学期最高名次列前者推荐，如再并列相关学期优秀率高者推荐；如继续并列由第二名词依此类推；如还并列由体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投票决定。

**三、评选办法**

1、申请与推荐。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由本人申请并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审批表》。 部门综合评议、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校提出推荐人选。

2、初评，体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负责对教学优秀奖推荐人选进行初评。体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要对照评选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审查。体育部对初评通过的人选签署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评选材料及拟推荐奖励等级。

3、学校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决定获奖人选及等级，并在校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最后报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特等奖推荐条件

申报、推荐教学优秀特等奖的教师，在学校规定期间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精品课程；

2．主编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3．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5．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师教学比赛奖（二等奖及以上）；

6．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教学研究组织主办的年会上作大会主题报告；

7．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特等奖；

8．其它特别重大教学成效，可在推荐时具体说明。

**五、**如果与上级规定相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